

《西安市碑林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

重点征求了 40 个区级部门意见，共收到 8 个部门 19 条意见建议，18 条采纳、1 条部分采纳，采纳情况已向各相关部门反馈。

序号	部门	意见内容	修改结果
1	区民政局	正文第 3 条“加强基层便民多点服务”，责任单位建议将“区民政局”修改为“区委社会工作部”。 原因：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职能已划转至区委社会工作部。	
2	区市场监管局	正文第 9 条：责任单位建议删除“区市场监管局”。 原因：内容不涉及该局职能。	
3	区数据局	正文第 9 条，建议修改为：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，协调我区相关部门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，按照全链条服务、全流程电子化的目标，优化提升“一企一档”“一人一档”空间功能。根据“一企一档”“一人一档”数据规范，确保电子证照等信息的完整、准确、安全，丰富拓展“一企一档、一人一档”内容及场景应用，提供智能化、个性化、精准化服务。 正文第 14 条，“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，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、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”。建议修改为：落实市级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，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，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、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。	采纳
4	区商务局	附件 1“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”事项“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”为市级权限。 附件 1“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”事项“交通出行”为市级权限。 附件 2“大件运输一件事”为市级权限。 附件 3“超限车辆行驶审批一件事”为市级权限。	
5	区应急局	附件 2“危险化学品公司经营一件事”为市级权限事项“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经营备案”为市级权限。	
6	资规碑林分局	附件 1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”事项“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”为市级权限。 附件 1“教育入学一件事”单位事项“不动产权证书”建议责任单位改为市级。 附件 2“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”事项“不动产抵押登记”为市级权限。 附件 2“申请公租房一件事”事项“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”为市级权限。	采纳 请示市行政审批局， 附表中责任单位名称可以 对应修改为市级部门。

序号	部门	意见内容	修改结果
7	区科工局	<p>附件 1 “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” 事项 “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” 为市级权限。</p> <p>附件 1 “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” 事项 “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” 为市级权限。</p> <p>附件 1 “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”事项“通信报装”为市级权限。</p> <p>附件 1 “信用修复一件事” 三个事项 “统筹在 ‘信用中国’ 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” “行政处罚信息修复” 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” 建议合并并修改为“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”。</p> <p>附件 1 “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” 事项 “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、分派、汇总和结果送达” 建议修改为“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、分派、汇总和结果送达”。</p>	<p>采纳 请示市行政审批局，附表中责任单位名称可以对应修改为市级部门。</p> <p>采纳 附表责任单位一栏修改为：区科工局（负责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）。</p> <p>采纳 附表责任单位一栏修改为：区科工局（配合市级部门完成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、分派、汇总和结果送达）</p>
8	区教育局	<p>附件 2 留学服务 “一件事” ， 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区教育局。</p> <p>原因：区教育局不涉及该业务。</p>	<p>部分采纳 请示市行政审批局，附件可以加备注：待市级具体方案印发后，由区级相应单位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落实。</p>